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,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4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4)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,现将公司审议本次回购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(即 2024 年 3 月 4 日)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: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
1	宜兴市中港投资有限公司	75,000,000	46.88
2	宜兴港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	10,000,000	6.25
3	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上海金 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9,230,768	5.77
4	张千	5,100,000	3.19
5	宜兴市千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	5,000,000	3.13
6	陈坚	3,076,924	1.92
7	上海三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3,076,924	1.92
8	上海金浦欣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-苏州苏商联 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3,076,924	1.92
9	王恒秀	3,000,000	1.88
10	张翼	1,900,000	1.19

二、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: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(%)
1	张建英	624,100	1.64
2	赵成绪	480,000	1.26
3	柯虹	276,300	0.73
4	BARCLAYS BANK PLC	238,976	0.63
5	J.P.Morgan Securities PLC一自有资金	222,835	0.59
6	蒋龙福	180,000	0.47
7	高彩霞	180,000	0.47
8	周延涛	179,500	0.47
9	楼豪伟	170,302	0.45
10	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	167,473	0.44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